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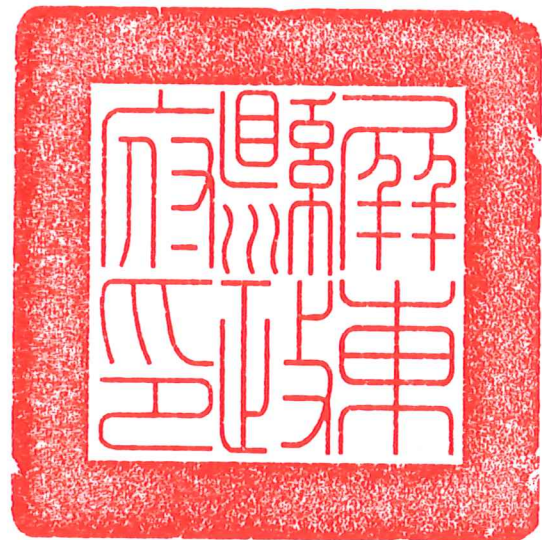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400932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羅明凱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436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羅明凱君對未滿14歲之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少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……」，爰依同法第97條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周春米